MAY05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L- 日期：2017年5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助理教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在其领域内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该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 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的外籍人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 外籍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籍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在该领域内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案由 L-C-

(iii) 该外籍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赞誉和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类别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著述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贡献标准。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已满足这三项标准的字面要求。此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成就表明他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案由 L-C-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类别所属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审阅了提交给包括以下期刊在内的多家期刊发表的稿件。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供的证据满足该条例的字面要求。

外籍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然而，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其已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是一个研究骨质疏松症的团队成员，该研究引起了该领域以及主要媒体的相当关注。由此产生的题为‘ ’的文章于2012年发表于 。文章中提出的发现对医疗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传染病领域领先期刊 上的一篇实践指南文章讨论了这项工作。多家主要媒体出版物，如 和 也报道了该研究。申请人提供了若干保险公司制作的材料示例，这些材料引用该研究以支持其推荐政策。因此，我们同意该项目具有重大意义。

的一名助理教授，也是该文章的第一作者，解释了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称其提供了统计分析和数据转换，将累积的数据结构化为可用信息。她表示申请人担任该项目的主要统计学家之一，并且是研究的关键贡献者。具体而言，她指出申请人对分析的理解对于确定推荐间隔测试的长度以限制骨质疏松性骨折和其他损伤非常有帮助。

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这项研究中的角色，该研究受到了媒体、研究界和医疗行业的广泛关注。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提交满足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

案由 L-C-

外籍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著述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在其领域内著述了已发表的学术文章，例如发表于 的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供的证据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以整体性质审查材料，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的领域内成就。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同行评审服务、其领域专家来信、发表其作品的期刊声望数据以及其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的证据。

申请人目前担任 的 和 系的助理教授。为支持其杰出能力，申请人主要指向其发表记录。前文讨论的发表于 的论文属于当年临床医学发表作品中排名前百分之一的作品。其另外 篇文章属于发表作品中排名前10%的作品。我们同意，对于一位相对较新进入学术界的人而言，申请人的成功率与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相符。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支持性文件，以说明其文章中反映的工作的实质重要性。申请人参与开展的骨质疏松症研究在多家主要媒体上受到关注。申请人作为“ 主要统计学家 ”和“ 对研究的关键贡献者 ”的角色是有意义的。该研究的实际重要性体现在多家健康行业出版物引用该研究作为政策或建议的依据。案卷中包含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以及保险公司发布的材料，这些材料引用申请人的研究结果作为医学筛查建议的依据。此类建议的广泛影响意味着申请人这部分工作的影响已超出生物统计学领域，现已影响广大普通人群。

关于他的其他论文，申请人指出其研究结果对不同健康指标的统计分析至关重要。他提供了该领域学者和专家的众多推荐信，支持这一描述。多位推荐人指出了申请人开发的统计方法和模型的重要性，这些方法和模型在生物统计学中是必要的，以便从收集的大量数据中得出准确的结论。某大学教授提供了一封信，称申请人的统计模型“ 非常有用 ”。他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

。

Matter of L-C-

如何形成阿尔茨海默病的特征描述，“ 通过刻画心理轨迹，对增进我们对老年人认知衰退的理解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某大学助理教授同样描述了申请人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并详细说明其具体方法如何比传统策略产生更可靠的结果。

综合考量时，所提交的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杰出能力。他已表明其持续发表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文章，显示出与领域顶尖研究人员相符的影响力。申请人已表明其工作指导了美国人的一般健康建议，表明其影响远远超出生物统计学领域。因此，案卷支持认定申请人是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因而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条件。

III. 结论

对全部证据的审查表明，申请人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并具有表明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水平的专业知识。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L-C-, ID# 301811 (AAO May 5, 2017)